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0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饒佩茹

被告 簡嘉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7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27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3日起至133年5月13日止，約定利率按原告放款指數利率加年利率0.45%機動計息（立據日為年利率2.06%），並隨原告放款指數利率調整而變動，約定貸款前36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每月13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37個月起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除應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依約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14日起未依約繳付利息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仍未履行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明細表、借據、放款指數利率表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繳函及通知文件回執

01 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02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3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
04 實為真正。

05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6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8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林卉煊